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兼任廚工甄選簡章(一次性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0年8月1日前設籍)。

三、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四、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五、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參、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薪資

一、 錄取名額：代理兼任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二、 約聘日期：自111年2月1日起聘(或實際到職日)至111年7月31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人員到任為止，並以六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以部分工時廚工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6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新台幣20,160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肆、工作內容

- 一、協助當日食材驗收、處理和調理等作業。
- 二、檢核餐點及檢體自主管理與記錄。
- 三、負責幼兒園師生上午點心、午餐及下午點心之菜餚運送、分配、廚餘處理及餐後用具清洗、環境整理。
- 四、廚房及幼兒園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整理工作。
- 五、其他交辦事項。

伍、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各次報名截止日前，逕自下列網站下載，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二、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網站 (<https://szes.tc.edu.tw>)。

陸、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04-22447043轉717、718。

柒、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性公告分次招考，如遇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第一次招考報名：111年01月0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111年01月0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捌、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幼兒園(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12號)。

連絡電話：04-22447043轉717、718

玖、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自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拾、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1. 國民身分證。
 2.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請繳交相關證件。(有則檢附，無則免)
- 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

名者須檢附)、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另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核發准考證。

拾壹、甄試方式

採口試方式(100%)進行。

- 一、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口試,甄選委員會由2至3人組成。
- 二、口試時間:每人以8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拾貳、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一次招考:111年01月06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報到)

第二次招考:111年01月07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報到)

二、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拾參、甄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應考人至遲請於考試前10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肆、評分標準(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 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工作經驗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及儀容舉止25%等。
2. 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伍、放榜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17:30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https://szes.tc.edu.tw>) 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

拾陸、報到日期及方式

- 一、經錄取者,由本校通知報到日期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相關證照等)到學校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 二、經錄取者須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

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柒、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1年7月31日止。
-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打噴嚏時未「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者。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進入校園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戴口罩、實聯制、禁止飲食、保持社交距離、發燒請勿進入校園)，若因疫情緊張中央指揮中心宣佈比現今更嚴格管制措施，必要時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p>貼 相 片 處</p> <p>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p>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應考資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 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 反面影印本。(無則免檢附)			<p>審 查 結 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工作經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div>				

審查人員簽章：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兼任廚工甄選

准考證

姓名(請自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 相 片 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面 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p>
身分證字號(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甄 試 人 員 簽 章
111年 月 日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兼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在報到時倘無法
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
寒 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 _____參加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
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兼任廚
工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兼任廚工甄選 健康關懷表

※應考人進入校區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警衛測量體溫。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_____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_____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無

立書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____月____日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